

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

香港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
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
14th Floor, Cornwall House, Taikoo Place
979 King's Road
Quarry Bay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/2 Pt. IX
來函檔號 Your Ref.
電話 Tel.: 2881 7034
傳真 Fax: 2894 8343

各旅館的持牌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香港法例第 349 章《旅館業條例》
超過 12 個月有效期的牌照
「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」

現發信通知各持牌人，如果你擬根據香港法例第 349 章《旅館業條例》(下稱《條例》)第 8、9(1)或 12 條，申請新牌照、牌照續期或牌照轉讓，而有關牌照的有效期限超過 12 個月，你必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在提交申請書前的 12 個月內，申請人(新牌照或續牌申請個案)/擬承讓人一直以持牌人身份管理其他已領有根據《條例》發出牌照的旅館。
- (二) 在提交申請書前的 12 個月內，申請人(新牌照或續牌申請個案)/擬承讓人沒有就曾經/一直由其督導並已領有根據《條例》發出牌照的旅館違反任何發牌條件。
- (三) 在提交申請書前的 36 個月內，申請人(新牌照或續牌申請個案)/擬承讓人沒有就其所管理的旅館被法庭裁定觸犯《條例》。
- (四) 申請人(新牌照或續牌申請個案)/擬承讓人從沒有因經營無牌旅館而被法庭裁定觸犯《條例》第 5、21(1)(b) 或 21(3)(b)條。

因此，在你的牌照上的提示已不再適用。此外，有關申請表格的最新版本可在本處網頁下載(網址：www.hadla.gov.hk)，亦可向本處索取(地址：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和大廈 14 樓)。

本處亦已更新「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」，有關指引可在本處網頁下載，亦可向本處索取。

如果你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881 7746 與本處鄺民林先生聯絡。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余德祥



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